

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施工

总承包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29001001

招 标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4
第六章 图 纸 .....	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徐开经发备[2025]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1项目概况

2. 1. 1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西、沈大路南。

2. 1. 2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4层楼，高度23.3米，最大单跨跨度约8.7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地埋油库、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工程。

2. 1. 3合同估算价：约3700.84万元。

2. 1. 4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2. 1. 5质量标准：合格

2. 1.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地埋油库、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8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时30分。

5.2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0%</u>；（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4 \times 6 = 4.65</math>）。本项目G值=6。</p>
-------	-----------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郭平

电话：0516-6786265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金飞、刘倧瑞、陈凯

电话：025-66081201-815/187062909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郭平 电话：0516-678626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金飞、刘宗瑞、陈凯 电话：025-66081201-815/1870629097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 标段名称：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西、沈大路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2.2
1.3.2	要求工期	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建议投标人在领取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后自行踏勘现场，并对一致性进行核查。对现场位置、地形、道路、高压杆线、地下和周围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否则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须在中标价内全部实施。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漏项、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予采纳。
1. 10	分 包	分包内容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37008435.79元 其中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3245326.64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 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企业资质证书；</li> <li>(3)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注册建造师证书；</li> <li>(5) 安全生产考核B证；</li> </ul>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li> <li>(2)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li> <li>(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 <li>(5) 投标诚信承诺书；</li> <li>(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li> <li>(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9)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li> <li>(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li> </ul>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p>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b>叁拾柒万元整（人民币）</b>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5988091610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1）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p>
--	-----------------------	---

		<p>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b>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入围方式、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中标合同金额（向下取整至元），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见合同条款。</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凯，电话：025-66081201-815</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11号419室） 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xz_jkqzbb@126.com">xz_jkqzbb@126.com</a>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87780092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将此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办法下浮63%收取。		
10.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导入到U盘或刻录在光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7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0.7提醒二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0.9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应答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应答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4、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1. 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li><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ol>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家时全部入围；</p> <p>(2) 超过20家时，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二中R取值为：15；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含）家；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信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u>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企业信用分为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本项目G值=6。
--	--	--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分高的优先；信用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3.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A

### 评标入围方法

####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 (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家 (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 (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

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在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	------	-------------------------------------

1.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土建2023年修订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

2.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6国道西、沈大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开经发备〔2025〕13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4层楼。内容为：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地埋油库、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地埋油库、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

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工程以上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之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不低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其他需明确的文件；

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承

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按图纸施工完成后，又提出设计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且需要设计变更的，变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包括甲供材）、施工安全方案等；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统计表和发包人要求申报的其他文件；每周四上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和下周进度计划，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及材料质检资料、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例会由监理人组织在每周【四】【上】午【九】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

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既有条件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在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QC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给予【5】万至【1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

属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无偿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12.1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

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代表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按既有条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缴费。其他承包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协商收取，发包人不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亦无义务帮助承包人收取。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当日期延误超过90日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商定。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13.2.2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13.2.2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13.2.2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13.2.2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承包人自行缴纳涉及承包人承担的规费。

3、外立面装饰、各类专业安装等工程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及配合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1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布的各种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范围为【500】元～【10000】元。

5、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7、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地方政府、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提供办公、生活用房【6】间，配备办公桌椅、床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

9、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予调整。

10、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总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不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履行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此项费用，但最高以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的总包管理和总包配合费用金额为限。本工程承包人的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协调工作中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费用（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等）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工

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 负责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承担连带责任。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

3)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

4) 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二星级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其他单位收费费用。

5) 负责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督促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各承包人不能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二星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相关费用）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7)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外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交工资料归档整理，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9) 提供工地的垂直运输（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10) 提供必要测量定位（平面定位、控制点、标高）；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土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位置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有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办公室、保管等条件。

12) 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管理、配合情况扣除本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的相应款项，如发包人接到其他分包单位书面要求协调、配合的文件三份以上者，或者承包人因为水电费协调问题而擅自断水、断电者，将视承包人的配合情况酌情扣除其管理、配合费，直至扣完为止。

14) 承包人允许分包商及其他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脚手架或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如现场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由分包商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承包人实施；总包单位脚手架搭拆应综合考虑到幕墙工程施工及大型设备吊运。

15)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6) 现场临时水电布设要求：发包人单位在施工场地为承包人提供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备应急电源，否则出现一切问题自行承担。发包人已经将总水管引至施工现场，水表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水源、电源位置承包人投标前通过工程现场察看确定。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再安装一套合格的水表进行独立计量。承包人应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人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

17) 办理开复工手续。

18)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总包工作。

12、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以及简易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计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因设计变更等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

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业主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4、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5、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需要对整个施工现场安装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费用。承包人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监控方案后实施。（监控区域包含施工现场、重点施工部位、施工主通道、办公区、住宿区等）

16、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1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信息化（包括不限于工程管理系统（PMS\EPMS）、智慧工地、手机app软件客户端等）手段管理本项目，参与发包人、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工程协作管

理，实现工程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的实时管控。并完成所需要的相关软硬件配套安装及人员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配合监理单位在本系统运行期间，对本系统应用中所需的工程资料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现场（包括不限于周界、塔吊、主要出入口、主要工作面）监控、门禁（出入口）实现人员实时统计、施工场区内环境监测等硬件设备与管线的供货安装，配合接入与系统联调工作；负责对本单位全体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工作、使用人员考核工作；负责现场监控、门禁、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工作。安排信息化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信息化系统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施工单位需根据甲方及BIM咨询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全程的配合。施工单位需指定一人全程参与配合平台的使用及布局，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物料管理等多个模块。

- a、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料信息等内容）存储；
- b、实施项目建设过程工程数据信息（含模型、图纸、进度计划、资料信息等内容）跟踪、反馈、检索、提取；
- c、实施项目建设不同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BIM咨询单位等）不同工作人员的权限管理；
- d、实施项目不同参建单位人员基于模型的即时交流及任务管理功能。

19、承包人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施工单位，而承包人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承包人独自使用，而是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工程工期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20、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在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承包人不应从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除非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发包人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提监管部门的权利。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负责处理、协调本工程验收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每月不少于20天，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本项目不得设立项目经理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或人员更换后14天内，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资格证书原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可归还承包人。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当期的社保缴纳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请假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项目经理月度考勤表。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5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人员，新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等。

-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取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约定明确的项目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详见合同附表)关键岗位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有擅  
自变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每次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  
/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  
追偿。
- 2、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查验承包人人员  
劳动合同复印件，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人员当期的社保缴纳  
证明。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每次均有  
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  
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3、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工种  
班长以上的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  
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  
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  
目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和各专业施工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常  
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且在工程项目未竣  
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承包人人员驻守现场每  
人少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  
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上月承包人人员月度考勤表。

### 3.5分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对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须发包人同意，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2、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特殊项目，承包人主动根据分包进场计划报审，并需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分包应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并有实际履约能力的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发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 1) 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 3) 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 4) 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不达目的拒不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的；
- 5)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6)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责任。

8、如果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垂直运输、现场场地等方面的配合以及工序协调，并承担安全管理等总包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视项目具体情况，合同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元），履约保证金退还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计划竣工日期。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到期，承包人未提供延期保函，则发包人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将履约担保款全部扣回。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进行控制；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管理；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委托监理合同包含其他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及签证、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3.1约定执行。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或人防验收不合格，视作未达到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待支付工程款中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办理消防、人防验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因设计与制造原因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出现问题大小由监理人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2、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管理，隐蔽工程不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项目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1、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

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加强门卫安全工作，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按照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标准封闭施工管理。  
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监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5、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省级标化工地一星级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余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走用于工程的附属设施和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承包人应按地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

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与签约合同价的1.5%取高值），乙方应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生产。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6.4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临建搭设、道路硬化、治安保卫等，同时需符合当地监管部门的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坐标管制点、标高水准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等因素，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也不顺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同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级别的。\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 8.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相应合同要求到达交付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货、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上提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尺寸、数量和供应时间等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经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必须对提供材料设备数量严格控制，结算时承包人签收的实际数量超出竣工图的数量，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款，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回。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6、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7、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8、所有材料的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含在合同总价的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各类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甲供、乙供或甲控乙供）。

(11)承包人应提供甲定乙供主材的供货和安装协议原件、到货检验和验收记录等供监理人、发包人查验，若供货和安装方为厂家之外的其他单位，则须提供相应的代理授权文件和材料证明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为原厂正品。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质监、城管、给排水、电力等行政和公用事业单位要求，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冲洗设施、临时排污、电线防护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现场信息化应用项目的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款中，另行协商。

2、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3、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或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及在工期内完成工程，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确定。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另行协商确定。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指令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监理工程师测量并经发包人见证，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必须无条件协作。

2、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对变更内容及时计量，并将结果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支付。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签字确认和发包人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
- 2、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审定价的变更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 3、双方核定变更事项的预算价格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过程审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过程造价人员确认的变更及现场签证一律不予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及变更、现场签证价款（格）的最终确认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终审审计单位审定。
- 4、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调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目的时，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单项报价偏离市场及预算价格的15%，发包人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
- 5、工程变更的价款按照进度款比例相应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变更的价款的余额随结算支付。
- 6、剔除因甲方对于项目功能要求变化导致的费用、人材差变化法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外，超出的工作量或项目引发的签证费用，限制在预留金范围内（合同金额内）使用。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见补充条款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在签订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申请3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书

面申请已获得同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暂列金额使用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12.1条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如有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颁布，文件规定的执行日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其人工费计取基准按新文件执行）。

2、市场风险（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除外，如有相关新文件颁布按新文件执行）；

3、清单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不符应以清单编制说明、图纸、清单计价规范综合考虑，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

4、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15%），综合单价不调整；

5、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费中的可竞争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包干使用，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可竞争）：根据合同要求以及实际考评结果调整，超过合同要求的标化星级费用不另行增加；

按质论价费：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同时按照 万元处以合同违约金；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单价措施费中模板工程结算时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相对于相应计价表子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

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材料按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下浮幅度按（1-投标总价与计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价的比值）\*100%执行）【】调整幅度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①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增减工程量；

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设计变更；

③发包人、监理人均认可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签证；

④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超过15%时。发包人保留重新核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开工前，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照专用条款6.1.6完成费用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后30个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和暂定价款后）的【20%】(<20%)预付款（预付款中须扣除发包人代缴的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的【20】%，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用竣工结算模式。

竣工结算模式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经过程审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

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已完工作量的80%（扣除规定比例的预付款、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等）；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根据要求完成结算一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手续完整的一审报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一审核定（无过程审计单位的项目，由监理审核）的已完工作量的90%（含手续规范完整的全部签证变更及按照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内容，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材料设备款和其他应扣款款项等）。

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人防验收、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备案，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经终审审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验收合格的验收单；审计结算书；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付至本次审定总价（考虑6.1.6条涉及的发包人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应扣款款项的扣除）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 2、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

2.1、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2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质保验收资料；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预留【300000】元（≤审定价的1%），做屋面防水工程和地下室防水工程保证押金，其余保证金（无利息）返还给承包人。屋面及地下室防水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后（且已经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30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部分（无利息）。

从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5年后（完成所有应保修的内容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包含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金额（含税总价）、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质保验收资料；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经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保证金。

### 3其他约定：

(1)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协议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

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如果承包人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上承包人账户，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乙承包人方承担。

农民工工资资金监管应根据地方规定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款项以汇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合法方式。

(8) 承包人须在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所有材料结算送审资料，逾期发包人将不予结算。

(9)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结算流转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款项。

(10) 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承包人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3)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b)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 (c) 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 (d)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4)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加倍赔偿。

(15) 发包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及过程审计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过程审计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4.4及20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0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发票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并且完成对发包人物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物业单位要求。竣工资料应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交监理人审定无误后提交发包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另行协商。

3、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其余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外部专项和竣工验收合格不作为项目交付的时间节点，应以完成竣工及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及物业管理部门接受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15000的违约金。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在接受到发包人竣工退场后30天内。
- 2、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

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工程完工后30天内，除经业主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且无需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外加【20%】代办费。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一审☑二审（最后一次审计为终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模式：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翻样单、竣工验收报告、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部分影像资料、文明施工考评费等；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投标人要单列乙供材料、设备清单（全部材料、设

备），清单内容至少要包括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

2、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专业划分保持一致）；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应在结算书中单列，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区分，不得重复计算。

3、承包人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如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15%，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a、本项目核减率超出1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项目结算审计审减率 $\geq$ 20%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暂停使用直至永久取消其在发包人公司业务合作等措施。

4、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采用各种方式阻碍工程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采取解除合同、暂停业务合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等方式问责。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项目竣工验收后60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如超过60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出具单方面结算意见。

2、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40天内（异议部分除外）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240天内未完成审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结算书及有效发票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10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肆套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2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40天内

(异议部分除外) 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41天起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意见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意见后10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审计单位再次复核及商议；若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效发票后30天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质量保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审定结算价款。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2) 3 % 审定结算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专用条款12.4.1条。

## 15.4保修

###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其余按合同约定。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16.1.1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16.1.1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通用条款“4.3 监理人的指示”补充说明如下: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承包人应在

自身经验范围内做出判断和处理，及时并应提出书面的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通用条款“6.2职业健康”补充说明如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额度的工程款，以及终止施工合同。

3、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订货手续，导致无法按实供货；视同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支付供货材料和设备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4、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5、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支付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如因此发生矛盾而影响工程工期，每发生一次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工人、供应商、分包商直接到发包人处或政府部门索取工资、货款滋生事端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未支付工程款的上述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原则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专用条款调整内容)

1、通用条款“2.1条许可和批准”补充说明如下：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但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通用条款“8.4.2条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补充说明如下：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应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对材料、设备生产厂商或品牌有明确要

求的，按其公布的备案入围单位、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承包人应保证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能满足设计图纸的技术及质量要求的同时符合清单的特征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将乙购的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品牌、质量等级、用量、市场价格进行列表汇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清单采购前两周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方能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本工程上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使用绿色环保的产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的为准。承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进行必要的材性检测、防火阻燃、环境影响指标及其它功能检测，第一次检测费用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后续整改及二次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合同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4、通用条款“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补充说明如下：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专用条款第12.1条约定执行。

5、通用条款“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补充说明如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

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 6、通用条款“10.7暂估价”补充说明如下：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90天通知发包人。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内部议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60天通知发包人。

7、其他约定见合同附件内容。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 8、项目针对性管理要求

9、其他约定见合同附件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附件8：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附件13：安全管理罚则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等同于质量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算金额超过 万元的保修项目其质量保修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 \_\_\_\_\_ 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和企业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以

及工程项目施工的总体管理和配合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主合同条款)。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承包人式: \_\_\_\_\_ (总承包、包工包料、材料或设备供应)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已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及企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承包人确保本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有效使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报废。

4、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体系的人员及相关制度应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安全员需持证上岗。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负责。

6、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期间证件随时备查。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

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交底，交底材料应随时备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危险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0、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发包人将施工项目情况报安全管理等部门备案。

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要求，原则上禁止在通信生产机房楼内使用明火和电气焊作业，相关操作应在楼外进行。必须在机房楼内使用电、气焊进行作业的，须经行政事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作业现场应设监护人，在清除作业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保持经常联

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同意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9、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承包人：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报审表（如有）

**分包进场计划**

序号	分包专业	进场时间	分包范围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B.0.4—\_\_\_\_\_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 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_\_\_\_\_ (分包单位) 具有  
\_\_\_\_\_ 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 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  
第\_\_\_\_\_ 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请予以审查。附件:

-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分包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 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员的资格证
-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施工单位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一般应在分包工程开工提7日前提出本报审表。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8：

### 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为合法地开展\_\_\_\_\_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的工作，我单位承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建设单位有权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单位，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件9: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  
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  
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年\_月\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12：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13:

### 安全管理罚则

#### 一、施工方罚则

##### (一) 发生伤亡事故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项

-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5人（含）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的，每起扣除不少于20万违约金；
- 2.因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被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建设厅、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市质量监督局、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每起扣除不少于20万违约金。

3.发生重伤事故（5人以下），每起扣除5-20万违约金；发生轻伤事故，每起扣除5万以下违约金。

发生事故、设备损坏等，相关责任单位应承担事故相应损失。

##### (二) 施工现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

- 1.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处罚500元/人.次。
- 2.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参建单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对操作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有书面交底材料，否则处罚200元/人.次。
- 3.对特殊的安全工程，如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后，实施单位安全员应自检验收并报监

理审查验收，未及时组织验收的处罚 500 元/次，对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者罚款 1000 元/次。

4.对于不按期整改和不按期回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处罚 100 元/次，逾期加倍处罚。

5.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罚款 200 元/次，工人罚款 50 元/次，并责令退场；

6.凡高空作业（2 米以上）不带安全带罚款 400 元/次，不系好安全带罚款 200 元/次，不穿防滑鞋罚款 100 元/次。（做好登高者定期体检工作，高血压、心脏病、头晕等禁止登高）

7.进入施工现场穿裙子、高跟鞋、赤脚穿拖鞋罚款 50 元/人。次。

8.对违反操作规程，从高处往下抛掷材料、工具或建筑垃圾罚款 5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对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罚款 200 元/人（次），对于施工乱锯、乱拆、乱卸等野蛮施工行为，一经发现，罚款 50~200 元/人（次）。

10.不按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就开始作业，处罚 300 元/次。

11.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反者罚款 100 元/次。班前禁止喝酒，发现酒后上班者罚款 200 元/次，并勒令退场。

12.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和“工完料清”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检查中不达标者处罚责任人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3.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门前“三包”和自行车、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如违反规定罚款 50 元/次。

14.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 50 元/人.次。

15.任何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违者罚款责任单位 50 元/人。

16.对于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经教育、劝告后，仍带抵触行为并辱骂打人者，罚款 5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进行退场处理。

17.工地生活区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用电炉、大灯泡取暖，处罚 200 元/人.次，并没收相关物品。

18.防火器材缺失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只（次）。

1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除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须将参与打架斗殴人员清除出工地。

20.严禁盗窃行为，一经发现除将参与人员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外，还将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处以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并赔偿相关损失。

21.严格遵守现场甲供材料及应用于本工程的乙供材料的出门证制度，服从安保人员的现场管理，违者处责任单位以 100 至 5000 元罚款。

### （三）施工违章用电、机具（械）的处罚

1.设备及施工机械防护设施不全，未经报验擅自使用者，处罚 50-500 元/次。

2.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处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

3.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按 100 元/人（次）罚款。

4.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

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零（接地）、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罚款责任单位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5.用铜丝及其它金属代替保险丝的罚款 100 元/次，保险丝规格不一致，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6.手持电动工具导线无插头，线芯直接插入插座或直接连接，罚款 50 元/次，并立即整改。

7.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电源线超过 5M，二次线未用专用把线或用钢筋代替，罚款责任单位 100 元/台，并立即整改。

8.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者，罚款 2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9.操作工在工作期间离开工作岗位或下班后未切断电源、未锁好配电箱或操作室门的罚款 500 元/次。

10.每天试跳漏保开关一次，失灵及时更换，无试跳更换记录处罚 200 元/次。

11.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照明及线路混乱，接头处未绝缘包扎处罚 100 元/次。

12.管理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违章指挥，一经发现罚款 500 元/人（次）。并停止施工，立即整改。

13.擅自在设有警界标志危险区域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罚款 5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14.凡违反电焊“十不烧”，起重“十不吊”者，每次罚款责任人 500 元/次。

15.凡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 （四）其它处罚

未被纳入的其它各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讨论确认后予以经济处罚。

## 二、监理罚则

(一)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并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监理费下浮 0.5%。

(二) 未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三) 未及时提报安全类监理报表，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四) 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未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五) 现场出现上述事故及违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1000 元；如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监理未发现或未处理，处罚监理费的 10%/次。

(六) 建设单位通知单及指令处理不及时，未有效反馈结果，或未及时跟踪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工作，处罚 300 元/次。

(七) 未按要求检查实施监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根据事故损失的具体情况承担相关的监理责任，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 三、其他事项

(一) 责任方无视、懈怠建设单位的安全整改工作，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进行加倍处罚，直至合同终止。

(二) 发生责任事故或违规现象，安全总体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按照签订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处罚。

(三) 参建方安全措施屡次督促后仍不到位，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措施的完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参建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

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该项目的《预算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 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厂房项目

施工总承包

技术  
规范  
范  
书

# 第一部分 总承包范围

## 一、项目概况

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用地面积约13200平方米（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一期工程包括通信枢纽主楼、室外消防水池、门卫室等，地上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中国移动徐州沈大路通信枢纽工程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1. 土建工程：**桩基工程、基坑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室外消防水池、地埋油库等。

**2. 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电梯、暖通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智能化等。

**3. 室外工程：**道路、自来水、雨污水等及接入；综合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等施工等。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本次招标的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此次投标报价时不需要考虑总承包管理与服务费，该项费用发包人将在另行采购的标包中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总包管理与服务费费率2%（计费基数为其他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扣除成套设备如空调、成套电气设备、发电机、密集型母线、气体灭火钢瓶药剂等价款后的含税的合同价），计取基数按各分包合同价为准，由各分包人直接缴纳给总包人。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允许现场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脚手架、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包括塔吊、施工电梯、井架、起重机械等）、临时照明等现场临时施工设备；（2）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3）负责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分配，为其他所有承包人协调解决现场临时办公室设施、临时厕所、食堂和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不得额外收取费用；（4）负责处理现场施工造成的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市政道路污染等），不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发包人不额外承担责任。

何费用；（5）对现场安全管理负总则。负责现场统一安保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不论什么原因导致现场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6）积极配合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及时给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设备运输、吊装通道等施工条件；（7）按照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完成自身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同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8）其他发包人认为作为总包方应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合理需求。

### 三、质量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合格。

### 四、其他要求

1. 现场勘察：潜在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确认招标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现场额外增加费用。
2. 临时通道：为满足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存在的现场施工人员进出、内部作业、货物运输和吊装通道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室外配套工程分片区、分段、错时施工所发生的二次进场以及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等额外费用，结算不予以调整

##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 材料质量要求

1.1 防火门：防火门均采用钢制防火门，门洞统一高度，并加装不锈钢门套，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开启门扇高度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投标人报价需自行考虑非标防火门的定制费用，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价格调整；防火墙、公共走道、楼梯上疏散用平开防火门需安装闭门器，双开防火门除需安装闭门器外还需安装顺序器；防火门颜色、材质、档次以发包人确定的型号和实物照片为准，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发包人质量要求的防火门且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防火门安装完成后门扇与地面缝隙不大于5mm，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制作或安装；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防火门五金件按照材料品牌表执行。

1.2 窗户：窗框型材厚度、颜色；窗户玻璃厚度、层数等均需满足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窗户五金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3 五金件：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

1.4 卫生洁具（详见沈大路通信枢纽洁具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卫生洁具招标品牌及样品照片要求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小便斗采用落地式）后方可采购。如因承包人样品提供不及时或样品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的费用及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开关面板：现场所有预留的未使用的接线盒、开关盒等均采用盲板进行装饰，所有开关面板（包括盲板）均必须按照发标人要求的品牌和系列进行采购，批量采购前需先送样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确认。

1.6 浮球阀：浮球阀采用不锈钢材质，灵敏度需满足在市政供水最低压力下仍能正常运行，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浮球阀阀门无法自动开启或关闭情况，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地下室淹水、设备泡水、冷却塔无法补水等），并无条件立即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

1.7 桥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桥架均采用钢制，桥架宽度不大于400mm的，壁厚不小于1.5mm；桥架宽度大于400mm的，壁厚不小于2.5mm。桥架保护层采用热镀锌工艺，颜色统一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分色方案为准，承包人报价应考虑不同颜色的价格差异，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8 电气设备：本项目所有室外电气设备、箱柜均需采用防护IP65（含）以上型。

1.9 金属零配件：所有用于室外的连接螺丝、螺栓等金属构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室外支架采用热镀锌材质；所有用于室内支架、连接螺丝、连接螺栓均采用镀锌材质，镀锌层不得出现刮伤、露白、严重水渍等情况，所有上述不锈钢、螺丝、螺栓、支架均且不得出现锈蚀，如在交付前出现锈蚀或镀锌层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1.10 电梯（沈大路通信枢纽电梯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电梯需包含两年专业维保。

1.11钢结构：所有室外检修平台、钢爬梯、综合吊架等钢结构安装前均需采用喷射（丸、砂）除锈处理，除锈等级须达到Sa2.5级（非常彻底），处理完报发包人委托验收合格后方可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参考做法：环氧富锌底漆1遍+环氧云铁中间漆2遍+氯化橡胶面漆2遍。

1.12甲供材管理：现场所有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提前上报计划，承包人上报计划需考虑甲供材供货周期，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及时，导致甲供材到货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超出现场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价款承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供材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厂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或变卖，否则发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现场到货后，承包人需无偿接受发包人安排，进行现场卸货，吊装，转移等配合；甲供材经监理现场确认规格、数量无误后，统一由承包人进行管理，正式验收交付前非甲供材质量原因出现损坏、丢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2. 施工质量要求

详见沈大路通信枢纽建设品质和工艺标准手册

##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沈大路通信枢纽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标准

## 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承包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团队不得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序号	团队组成	岗位	岗位要求	数量	是否纳入考勤	备注
1	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1	是	
2		技术负责人	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是	
3		施工员		2	是	土建、安装各一人
4		造价员		1	否	土建、安装各一人

5	安全员	安全员C证	1	是	
	资料员		1	是	
6	质量员		1	是	
人数合计			7		

2. 上述表中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在岗员工，除非发包人要求，现场实施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签订后一律不得更换。中标后承包人需将上述人员名单、社保、身份证件、职责分工等资料报送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上述要求中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或实施的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或拖延处理。
2. 现场所有通知单、整改单、联系单等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书面材料，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拒签，且应在24小时内进行回复；事实依据充分的罚款单，承包人拒签的，送达即为生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本工程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2、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易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投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投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 \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有效期内，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8	动态核查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有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 其他内容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